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7-00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收到潢川县财政支付中心拨付的2016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340万元整。详情如下: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2016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豫财金〔2016〕171号)的精神,潢川县财政局于2016年12月20日下拨了2016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潢川县财政支付中心拨付的2016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340万元整。

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拨付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该项资金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700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号码和董
事会秘书办公电话的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变更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号码和董事会秘书办公电话,现将新的电话号码公告如下:

投资者咨询电话:0475-6196998

传真号码:0475-6196998

董事会秘书办公电话:0475-6196970

原有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号码和董事会秘书办公电话将停止使用。上述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号码和董事会秘书办公电话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7-00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签约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0亿元(已购买310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基本情况

在保证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为合理提高短期存量资金收益、改善流动资产结构,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购买了以下银行理财产品:

1. 于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建行理财协议》),以公司自有资金购买人民币160亿元的“乾元”2016年第193期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于12月23日购买160亿元) (“建行理财”);

2. 于2016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工银理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以公司自有资金购买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理财产品(于12月26日购买100亿元,于12月28日购买50亿元,共已购买150亿元) (“工银理财”)。

此外,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神华财务有限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日常经营范围内购买了合计约2亿元人民币的五笔委托理财产品,并已履行了其适用的审批程序。

以上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在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购买50亿元理财产品交易及之前连续12个月内的委托理财交易金额累计计算(包括本次建行理财、工银理财),已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以上,应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本公司使用上述须累计计算的情况下,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交易。

(二)产品说明: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月3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形成决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批准:

1. 对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总额度为160亿元人民币的《建行理财协议》及协议项下交易予以批准和追认。

2. 对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总规模不超过170亿元人民币的《工银理财协议》、《补充协议》及协议项下交易予以批准和追认。

3. 授权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总裁(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就本项事A股和H股公告的内容履行其认为合适或必须的修改,并就境内上市规则进行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有表决权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协议主体情况

建行理财协议的签约主体为本公司与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工银理财协议的签约主体为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是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大型商业银行,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本公司已经对上述签约的基本情况、信用评价及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本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1.《建行理财协议》

签约方:本公司与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

购买额度:人民币160亿元(已购买160亿元)

产品名称:建设银行北京分行“乾元”2016年第193期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90天,期限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3月23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水平:银行内部风险评级: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提前终止权:本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建设银行有提前终止权

2.《工银理财协议》及《补充协议》

签约方: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购买额度: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的专属理财产品。目前已购买人民币150亿元,产品期限90天,购买天数:10天

1. 第一笔,购买工商银行银理财共赢3号理财产品100亿元(期限2016年12月27日至2017年3月23日)

2. 第二笔,购买工商银行银理财共赢3号理财产品50亿元(期限2016年12月29日至2017年3月29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水平:银行内部风险评级:很低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20%

提前终止权:本公司在书面申请并征得工商银行同意后可提前赎回,工商银行有提前终止权

(三)产品说明

1. 本次购买的建行理财、工银理财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由受托银行对理财产品本金提供保障,且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风险水平很低。

2. 根据签约方提供的材料,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产品的类往期产品能够兑付本金及收益。

3.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投向明确,在本公司能够接受的资产范围内。

(四)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且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控制分析

本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建行理财、工银理财是最低风险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风险相对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确认,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1. 公司与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乃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协议项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 公司坚持已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根本目标,通过对阶段性闲置资金的合理、有效运作,提升公司整体资金收益,本次购买的建行理财、工银理财是风险很低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相对可控。

3. 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且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累计计算的神华财务有限公司截止目前约25亿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乃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协议项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累计委托理财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委托理财金额约人民币25亿元。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7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01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H股回购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股东特别股东大会和第一次股票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授权,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开始实施股票回购。

2016年7月12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为32,970,140.0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回购股份数量具体见下表:

回购时间	回购股份数(股)	回购价格(港元)	回购股份数(港元)
2016.12.13	260,000	4.40	1,104,000
2016.12.15	300,000	4.26	1,278,000
2016.12.23	1,000,000	4.40	4,400,000
2016.12.28	500,000	4.26	2,130,000
2016.12.29	920,000	4.26	3,958,000
合计	2,900,000	4.26	11,420,000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16,0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07%,累计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为16,705,080.0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01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瑞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瑞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规定,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瑞明先生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刘瑞明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工作的正常进行。截至公告日,刘瑞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刘瑞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01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部分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我公司下属电厂及控股公司收到部分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收到的政府补贴项目名称	支付单位	批准文件	补贴金额(万元)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各电厂	政府补贴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各电厂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4〕50号)	1046.92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各电厂	自能效改造奖励资金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各电厂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4〕50号)	4266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节能减排奖励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4〕50号)	63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节能减排奖励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4〕50号)	309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节能环保改造资金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4〕50号)	500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节能环保改造资金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4〕50号)	96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节能环保改造资金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4〕50号)	88.65
合计				2236.07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2016年增加利润总额1,313.16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7-00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续存的公告**